

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司农专字[2026]25010710047 号

---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一：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3

# 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司农专字[2026]25010710047 号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司农审字[2026]2501071001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爱司凯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爱司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爱司凯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爱司凯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爱司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爱司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爱司凯司农专字[2026]2501071004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声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淑娴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b>总计</b>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股利	5,420.00			1,000.00	4,420.00	利润分配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34			42.97	129.37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73	4,125.00		79.73	4,125.00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4.98				24.98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b>总计</b>	—	—	—	5,697.05	4,125.00		1,122.70	8,699.35		

注：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表，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